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新昌工业区（后溪）

通讯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陈爱莲

住 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西街 24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吴良定

住 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西街 24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张锡康

住 所：浙江省新昌县巧英乡溪口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倪伟勇

住 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金凤山庄 50 幢 8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签署日期：2011 年 6 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次收购人为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中一致行动人为陈爱莲、吴良定、张锡康、倪伟勇，由万丰集团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本报告书，并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万丰奥威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万丰奥威股份。

四、本次收购是万丰奥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次收购行为尚需获得万丰摩轮相应之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变更的合营合同及章程。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收购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万丰集团.....	7
二、万丰集团一致行动人.....	14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6
一、收购目的.....	16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三、万丰集团、张锡康、倪伟勇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18
第三节 收购方式	20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
二、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合同的有关情况.....	21
三、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简介	27
四、收购人持有万丰奥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爱莲、吴良定、张锡康、倪伟勇
一致行动人	指	陈爱莲、吴良定、张锡康、倪伟勇
万丰奥威/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万丰集团/本公司	指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丰摩轮/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75%的股权
广东摩轮	指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万丰奥威向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万丰摩轮 75% 股权。其中万丰集团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70.49% 股权认购，张锡康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0.87% 股权认购，蔡竹妃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1.23% 股权认购，倪伟勇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2.41% 股权认购
本次收购	指	万丰集团、张锡康、倪伟勇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合计 73.77% 的股权购买万丰奥威新增股份
万丰车业	指	浙江万丰车业有限公司
德国 DEG/DEG	指	German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万丰摩轮的外方股东，持有万丰摩轮 25% 股权
万丰科技	指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万丰镁业	指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丰投资	指	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铝业	指	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
万丰汽车	指	浙江万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	指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	指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纺织	指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中宝实业	指	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力机械	指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指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之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而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的基准日，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完成日	指	指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股权完成后，相关资产移交手续完成，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取得的万丰奥威股份在股份登记机构登记，且万丰奥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之颁发日
过渡期	指	指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完成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莲、吴良定、张锡康、倪伟勇。收购人情况如下：

一、万丰集团

（一）万丰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爱莲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3306242102492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624704501065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新昌工业区（后溪）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邮政编码：	312500
联系电话：	0575-8629855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及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主生产的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期限：	1998 年 3 月 4 日至 2048 年 3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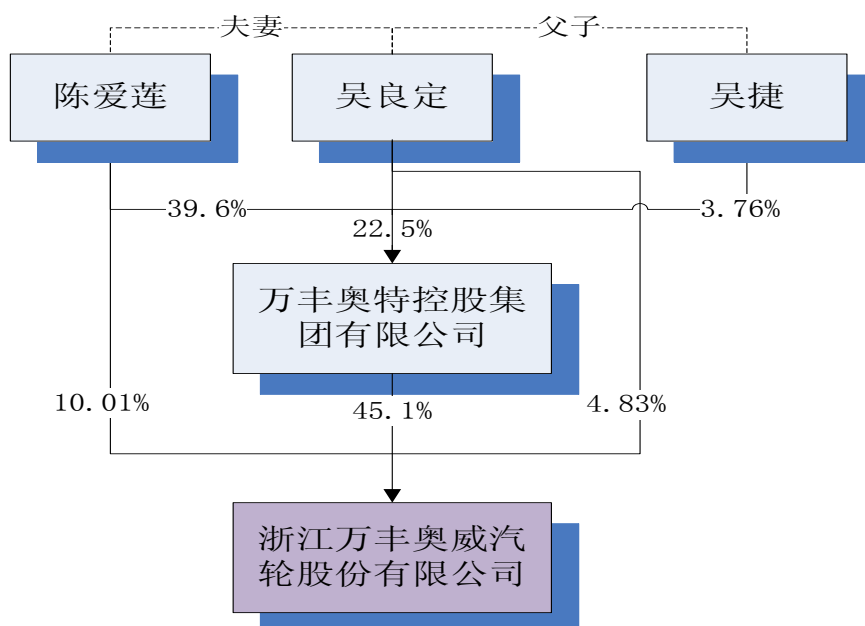
（二）万丰集团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万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爱莲	4,751.439	39.60
2	吴良定	2,700.00	22.50
3	夏越璋	1,038.00	8.65
4	朱训明	903.00	7.53
5	张锡康	748.50	6.24
6	俞 林	600.00	5.00
7	俞利民	507.561	4.23
8	吴 捷	451.50	3.76
9	杨旭勇	300.00	2.50
	总 计	12,000.00	100.00

万丰集团的股东均为自然人。陈爱莲女士和吴良定先生分别持有万丰集团39.6%和22.5%的股权，吴捷先生持有万丰集团3.76%股权；吴良定先生和陈爱莲女士为夫妻关系，吴良定先生和吴捷先生为父子关系，陈爱莲、吴良定、吴捷合计持有万丰集团65.86%的股权，共同控制万丰集团。

万丰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陈爱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月出生，复旦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码：33062419580120076X，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西街24号。

吴良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624194609096996；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西街24号。

吴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法律硕士，身份证号码：33062419671024701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

（三）万丰集团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1、万丰集团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万丰集团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金融投资，目前实业投资业务涵盖汽车铝合金车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机械装备制造及镁合金制品、能源领域。

2004年10月万丰集团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2004年被授予博士后工作站，并设立院士工作站。2009年6月万丰集团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列为浙江省工业行业龙头企业；2009年12月万丰集团被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评为中国汽车零部件车轮行业龙头企业；万丰集团是2009年度浙江省百强民营企业；万丰集团位列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10年中国民企500强第316位。

（1）汽车铝合金车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业务

万丰集团汽车、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业务的核心企业是万丰奥威及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2）机械装备制造业务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1992年成立，从事低压铸造装备、自动化应用研发与制造，并提供有色合金铸造完全解决方案。

（3）镁合金制品业务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成立，专业从事镁合金制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

(4) 金融投资业务

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成立，业务领域涵盖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担保等业务。

2、万丰集团下属子公司情况

万丰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分板块详细列表如下：

板块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汽车、 摩托车 铝轮业 务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8,435	陈爱莲	万丰集团持股 45.10%	汽车铝合金车轮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	2,000 万 美元	陈滨	万丰奥威持股 75%	铝合金轮毂产品及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在保税状态下的自制产品销售。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5,000	陈滨	万丰奥威持股 65%	汽车铝合金车轮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车轮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万丰奥威（英国）有限公司	100 万 美元	陈爱莲	万丰奥威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销售、设计研发与售后服务、符合英国法律的相关投资。
	万丰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 美元	陈爱莲	万丰奥威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销售、设计研发及售后服务、符合美国法律的相关投资。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13,800	陈爱莲	万丰集团持股 70.49%	生产、销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及相关零部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10,000	张锡康	万丰摩轮持股 100%	生产、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
机械装 备制造 业务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0	倪伟勇	万丰集团持股 52.08%	生产销售：铸造机械、铸件、模具、成套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科技开发：铸造机械，成套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有色合金铸件。
镁合金 制品业 务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朱训明	万丰集团持股 60.2%	镁合金材料及其制品、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研究、制造、销售和有关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及技术除外。
金融投资业务	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陈爱莲	万丰集团持股 81.53%	投资与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绍兴万丰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傅庆	万丰投资持股 100%	从事担保业务。
	浙江万丰担保有限公司	9,980	傅庆	万丰投资持股 100%	经营担保业务。
	浙江万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	傅庆	万丰投资持股 100%	财务管理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项目咨询
	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陈爱莲	万丰投资持股 9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其他企业	上海万丰铝业	2,493.4296	陈爱莲	万丰集团持股 100%	仓储 (除危险品), 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 (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浙江万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000	陈爱莲	万丰集团持股 80%	销售: 汽车、民用改装车; 生产销售: 汽车零部件; 货物进出口。
	湖州新奥万丰燃气有限公司	3,500	杨晓鸣	万丰科技持股 40%	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 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新昌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600	车进	万丰科技持股 49%	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 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 燃气业务咨询, 汽车加气相关设施建设。

3、万丰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5,533.02	306,295.00	278,904.19
负债总额	175,214.59	169,134.24	160,149.09
所有者权益	160,318.43	137,160.76	118,755.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656.92	54,152.82	44,508.93
资产负债率 (%)	52.22	55.22	57.42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370,101.06	275,098.74	299,748.90
利润总额	35,445.12	24,315.17	6,303.52

净利润	30,301.97	20,779.12	5,378.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34.76	9,673.49	1,255.78

注：万丰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万丰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00	吴捷	陈爱莲、吴良定、 吴捷合计持股 76.71%	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实业投资；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400	王本善	日发集团持股 50.25%	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	1,100	王本善	日发精机持股 100%	数字化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应用技术、机械、电气等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经销，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出经纪）。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6,000	俞海云	日发集团持股 90.84%	研制、生产、销售：纺织准备设备、针织机械、织造设备、前纺设备、纺纱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7,851.46	俞海云	日发纺织持股 72.30%	纺织机械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和进口业务。
新昌县日发纺机技术有限公司	50	董仲南	日发纺织持股 100%	纺织机械技术研发；试制销售：纺织机械设备。
浙江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5,000	章贤妃	日发集团持股 8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新昌县五都机械有限公司	500	赵叶萍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机械产品技术服务；研发、生产：机械产品。
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75	吴良定	陈爱莲、吴良定、 吴捷合计持股 45.90%	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制冷设备零配件、纺织机械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房产销售；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3,471	吴楠	中宝实业持股 89.63%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800	吴楠	中宝实业持股 100%	研制、生产、销售：机械产品、电子电气产品、制冷设备、自动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杭州中宝科技有限公司	500	吴冰	中宝实业持股 54%	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非证书的劳动职业技能培训，电子产品设计开发；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普通机械、文教用品、纸张、计算机软件。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声明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六）万丰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万丰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任职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1	陈爱莲	中国	33062419580120****	董事长	无
2	朱训明	中国	33060219680303****	董事、副总裁	无
3	傅庆	中国	33060219710128****	董事、副总裁	无
4	夏越璋	中国	33062419470525****	董事	无
5	俞林	中国	33062419560421****	董事	无
6	张锡康	中国	33062419690808****	董事	无
7	陈滨	中国	33062419790518****	董事、总裁	无
8	倪伟勇	中国	33062419660414****	董事	无
9	江玉华	中国	33062419761007****	董事	无
10	吴艺	中国	33062419570821****	监事	无
11	杨旭勇	中国	33062419690524****	监事	无
12	俞利民	中国	33062419561214****	监事	无
13	吕雪莲	中国	33062419711206****	监事	无
14	曾昭岭	中国	37042119710628****	监事	无

15	赵亚红	中国	33062419700710****	财务总监	无
16	杨铭鑫	中国	33062419720805****	董事会秘书	无

上述人员已声明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七）收购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丰集团持有万丰奥威 45.10%的股份，陈爱莲持有万丰奥威 10.01%的股份，吴良定持有万丰奥威 4.83%的股份。另外，吴良定、陈爱莲家族控制的日发集团持有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25%的股份。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日发数码，股票代码为 002520。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权益的情况。

二、万丰集团一致行动人

陈爱莲女士、吴良定先生是万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对方张锡康先生、倪伟勇先生为万丰集团的董事，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陈爱莲女士、吴良定先生、张锡康先生、倪伟勇先生与万丰集团构成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一）陈爱莲

陈爱莲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一、万丰集团”之“（二）万丰集团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至“1、万丰集团的控股股东”。

（二）吴良定

吴良定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一、万丰集团”之“（二）万丰集团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至“1、万丰集团的控股股东”。

（三）张锡康

张锡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8 月出生，在读 EMBA，经济师；身份证号码：330624196908087730，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巧英乡溪口村，通讯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2005 年至今任万丰奥威董事，万丰集团董事长，万丰摩轮董事；2007 年 4 月起任广东摩轮董事长，2007 年至 2011 年 3 月任万丰摩轮总经理，2011 年 3 月起任万丰摩轮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万丰投资董事；2011 年 3 月 19 日起任万丰奥威总经理。

张锡康先生除持有万丰摩轮 0.87%股权，还持有万丰集团 6.24%股权及万丰投资 0.17%股权。

（四）倪伟勇

倪伟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30624196604147394，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金凤山庄 50 幢 8 号，通讯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自 2005 年起，历任万丰集团技术中心总监，万丰集团投资中心总监，万丰集团总裁办主任；现任万丰集团董事，万丰科技董事长，万丰摩轮监事。

倪伟勇先生除持有万丰摩轮 2.41%股权，还持有万丰科技 4.48%股权。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一）发挥规模优势，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万丰奥威与万丰摩轮的产品、客户不同，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却有相似或相通之处。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奥威将充分发挥规模优势与协同效应，统一汽轮和摩轮的原材料采购，统一业务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本次交易向公司注入摩托车铝合金车轮资产后，将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不仅为上市公司增加了新的利润来源，还将因两块资产的整合产生协同效应，提高汽轮和摩轮资产的盈利能力，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二）推动技术创新，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中国铝合金车轮在管理体系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当，但在材料性能、生产能耗、设计水平、工艺水平等方面与国际领先的铝合金车轮制造企业还有差距。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奥威将整合两家公司的研发能力，强化技术创新在公司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争取在生产能耗、设计水平、工艺水平等方面有所突破，不仅以成本优势巩固市场地位，更以技术优势打开国内外市场的新局面，占据技术创新的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铝合金车轮行业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在全球铝合金车轮领域将保持领先地位。

（三）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468741_B05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的备考盈利预测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预测数
		1-6 月（已审）	7-12 月预测数	预测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269,313	177,837	169,867	347,704	396,166

减：营业成本	221,419	146,457	140,880	287,337	330,6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2	465	445	910	1,020
销售费用	6,764	4,374	4,273	8,647	9,848
管理费用	12,138	6,335	5,725	12,060	13,586
财务费用	1,994	1,918	1,469	3,387	3,464
资产减值损失	1,198	269	-	269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50	583	-	583	-
投资收益	-1,452	-309	-	-309	-
二、营业利润	24,986	18,293	17,075	35,368	37,555
加：营业外收入	1,093	535	188	723	151
减：营业外支出	2,682	161	120	281	290
三、利润总额	23,397	18,667	17,143	35,810	37,416
减：所得税费用	2,893	2,379	2,063	4,442	5,399
四、净利润	20,504	16,288	15,080	31,368	32,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52	12,308	11,713	24,021	25,592
少数股东损益	4,852	3,980	3,367	7,347	6,425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2010年7月22日，万丰奥威与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签订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买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

(二) 2010年8月18日，万丰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万丰奥威向万丰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万丰摩轮70.49%股权，同意签署《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三) 2010年8月19日，万丰奥威与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签订了《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 2010年8月19日，万丰奥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关联董事回避。

(五) 2010年9月5日, 万丰集团召开股东会, 同意签署《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六) 2010年9月29日, 万丰奥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 2010年10月25日, 万丰奥威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 2011年5月17日, 万丰奥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九) 2011年6月3日, 万丰奥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同意签署《〈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 2011年6月2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5号);

(十一) 2011年6月2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三、万丰集团、张锡康、倪伟勇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万丰集团、张锡康、倪伟勇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其持有的万丰奥威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张锡康作为万丰奥威董事, 在前述限售期结束后,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万丰奥威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万丰奥威的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万丰奥威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除上述锁定承诺外，万丰集团、张锡康、倪伟勇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万丰奥威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是万丰奥威向万丰集团、张锡康、倪伟勇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万丰摩轮 73.77%的股权，其中万丰集团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70.49%的股权认购，张锡康以其持有万丰摩轮 0.87%的股权认购，倪伟勇以其持有万丰摩轮 2.41%的股权认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丰奥威总股本为 284,350,000 股，万丰集团持有万丰奥威 45.10%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748,968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90,098,968 股。本次发行后，万丰集团将持有公司 227,614,131 股，占总股本的 58.35%，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万丰奥威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丰集团	128,230,536	45.10%	227,614,131	58.35%
陈爱莲	28,470,750	10.01%	28,470,750	7.30%
吴良定	13,744,500	4.83%	13,744,500	3.52%
张锡康	--	--	1,226,075	0.31%
蔡竹妃	--	--	1,736,940	0.45%
倪伟勇	--	--	3,402,358	0.87%
其他股东	113,904,214	40.06%	113,904,214	29.20%
合计	284,350,000	100.00%	390,098,968	100.00%

二、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合同的有关情况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0年8月19日，万丰奥威与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共同签署了《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0年9月5日，万丰奥威与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共同签署了《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0年9月5日，万丰奥威与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共同签署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之补偿协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将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基准日万丰摩轮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75%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万丰摩轮截止基准日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683.92万元，其75%为83,012.94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83,012.94万元。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万丰奥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85元/股。

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万丰奥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支付方式

万丰奥威按上述收购对价采取向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万丰摩轮 75%股权。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万丰集团、蔡竹妃、倪伟勇及张锡康同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标的过户至万丰奥威名下，并协助万丰摩轮办理外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万丰奥威之经营成果以及过渡期内之损益由万丰奥威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或承担；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因其持有的万丰摩轮的股权取得的一切收益均由万丰奥威享有，如造成损失的，由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按照各自在万丰摩轮之出资比例承担。

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承诺：如过渡期内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持有的万丰摩轮股权需发生变化的，应当事先告知万丰奥威，并就股权变化对万丰奥威未来权益的影响与万丰奥威协商，以保证万丰奥威未来权益不受侵害。

各方同意，截止完成日前，各方应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并遵循以往的经营惯例从事万丰摩轮的业务及资产的运营。过渡期内如万丰摩轮拟签署、变更、解除重大合同，或签署、变更、解除内容虽不重大但可能对万丰摩轮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协议、书面安排的，或拟处置重大债权、债务、主要资产或重大投资等事项，均需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万丰奥威董事会，并在征得万丰奥威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以股权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重组完成后万丰摩轮员工的劳动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 本协议经各方及/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 万丰奥威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股权的方案、批准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同意豁免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及其他相关事宜的有效决议。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同意豁免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4) 因本次交易造成万丰摩轮股权变更的合营合同及章程取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

8、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9、违约责任条款

万丰奥威如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造成损失,由万丰奥威向万丰集团、张锡康及/或万丰奥威(包括存续公司)做出足额赔偿。

万丰集团如果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万丰奥威造成损失的,万丰集团应向万丰奥威做出足额赔偿。张锡康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万丰奥威造成损失的,张锡康应向万丰奥威做出足额赔偿。蔡竹妃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万丰奥威造成损失的,蔡竹妃应向万丰奥威做出足额赔偿。倪伟勇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万丰奥威造成损失的,倪伟勇应向万丰奥威做出足额赔偿。

(三) 《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维护万丰奥威及其他股东之权益,万丰奥威与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共同签署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之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补偿承诺

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同意将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在万丰摩轮之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利润预测数时，由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补偿股份，并将补偿股份赠送给万丰奥威之其他股东。

第二条 万丰摩轮利润预测数及实际盈利数的确定

1、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万丰摩轮201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1.64 亿元，201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1.53 亿元，201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1.36亿元。

2、万丰摩轮之实际盈利数的确定

各方同意，万丰摩轮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实现的实际盈利数，以万丰奥威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0年、2011年、2012年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万丰摩轮之净利润数值为准。

第三条 补偿股份的计算

如万丰摩轮在2010-2012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净利润预测数的，则在2010-2012 年的期间内，万丰奥威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 个交易日内，计算补偿股份的数量；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股份总量（如前述期间内万丰奥威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则做相应调整），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 时，按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万丰奥威应在补偿股份数量确定后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 日内将该等数量的股份无偿

赠送给万丰奥威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简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持有的股份数后万丰奥威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每年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三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如万丰奥威在 2010-2012 年度实施送股、转增股本，则上述公式中‘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均应包括因万丰奥威送股、转增股本而相应获得的股份数。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万丰奥威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业报告，如：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届满时）/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按照本次认购万丰奥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各方认购的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之其中一方或多方未按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划转其股份的，万丰奥威有权要求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及时充分地履行其义务。如无故逾期超过60日的，万丰奥威另有权要求违约方向万

丰奥威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四）《关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万丰摩轮2013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在《补偿协议》中对万丰摩轮2010、2011、201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进行承诺的基础上，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进一步承诺，万丰摩轮201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1.45亿元。

第二条 万丰摩轮实际盈利数的确定

各方同意，万丰摩轮在2013年度实现的实际盈利数，以万丰奥威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万丰摩轮之净利润数值为准。

第三条 补偿股份的计算

如万丰摩轮在2010-201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净利润预测数的，则在2010-2013年度的期间内，万丰奥威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补偿股份的数量；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股份总量（如前述期间内万丰奥威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则做相应调整），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万丰奥威应在补偿股份数量确定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该等数量的股份无偿赠送给万丰奥威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简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持有的股份数后万丰奥威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

份。

每年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四年的净
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如万丰奥威在 2010-2013年度实施送股、转增股本，则上述公式中“认购采
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均应包
括因万丰奥威送股、转增股本而相应获得的股份数。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万丰奥威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业报
告，如：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届满时）/以收
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
则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按照本次认购万丰奥威非公开发行股份
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各方认购的万丰
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

第四条 其他

本补充协议系对《补偿协议》的修改及补充，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如违约责
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等内容，适用《补偿协议》的
约定。

三、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简介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合计持有的万丰

摩轮 75%股权，万丰摩轮的情况如下：

（一）万丰摩轮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浙江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爱莲

注册资本：13,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6月3日

税务登记证号：330624739906206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400002649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及相关零部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

（二）标的公司的简要财务状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818420_B01 号审计报告，万丰摩轮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指标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9,667.70	79,993.65	95,551.52
总负债	24,169.68	27,996.16	51,297.04
净资产	65,498.03	51,997.49	44,254.4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5,498.03	51,997.49	44,254.4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5	3.77	3.21
流动比率（倍）	2.56	1.92	1.30
速动比率（倍）	2.07	1.38	1.09
资产负债率	26.95%	35.00%	53.69%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68,916.72	133,875.72	159,269.47
营业利润	20,127.87	16,143.92	5,664.16
利润总额	20,238.99	13,892.45	4,687.72
净利润	17,640.54	11,883.01	4,999.7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40.54	11,883.01	5,249.51
每股收益（元）	1.28	0.86	0.36
净资产收益率	26.93%	22.85%	11.86%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100%。

（三）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6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中，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万丰摩轮进行了整体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万丰摩轮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为：万丰摩轮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781.47 万元，评估值为 70,765.07 万元，评估增值 16,983.60 万元，增值率 31.58%。

采用收益法对万丰摩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10,683.92 万元，较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53,781.47 万元，增值 56,902.45 万元，增值率 105.80%。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万丰摩轮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 75%为参考，标的资产万丰摩轮 75%股权定价为 83,012.94 万元。

四、收购人持有万丰奥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爱莲持有的万丰奥威 21,353,062 股 A 股普通股尚在限售期。除此之外，万丰集团、陈爱莲、吴良定持有的万丰奥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权利受第三方限制的情况。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指定代表：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爱莲

签署日期：2011年6月28日